

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浩翔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的开展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欣日科技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编号2017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管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欣日科技：2016 年年度报告》(编号：2017-010)及《欣日科技：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编号：2017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欣日科技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编号2017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欣日科技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编号2017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欣日科技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编号2017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欣日科技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(编号2017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欣日科技: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(补发)》(编号2017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关联交易关联方上海通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浩翔控制的公司, 股东周水珍系朱浩翔之母, 股东朱浩翔、周水珍为关联股东, 应回避表决。但因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0%, 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, 故对本议案按正常程序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欣日科技: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编号2017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进 周温奇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